**诚信告知承诺书**

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，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，是实现自我价值的基本条件。作为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不隐瞒、不故意延迟告知本人成功就业的事实；

（二）及时告知其它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入学的事实。

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将录入考生诚信档案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情况说明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延边大学研究生院